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11號

聲 請 人 彤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春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91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 1	新東陽股份有限 公司 麥寬成	華南商業銀行 新生分行	111年11月7日	12,472元	0000000